

中山党史大事记

(1952年)

1月 县属机关开展反对贪污、反对浪费、反对官僚主义运动。

2月5日 《南方日报》刊登《土地改革第一步工作中的几个问题——中山土地改革试点情况考察报告》。华南分局在批示中指出，中山是1951年进行反霸清匪减租退押运动搞得最好的一个县，中山的经验再次证明了扎根串连和加强对下面的具体领导，是搞好土地改革第一步的关键，各地应很好地加以学习推广。

4月1日 中山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，有区社11个，当年零售总额占全县市场零售总额的30%。

5月11日 珠江地委发出《关于向刘振本领导方法学习的通知》，指出这是成功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，要求干部认真学习省土改委员会公布的刘振本领导方法。刘振本当时是中山县第四区区委书记，他将河南省土改经验与本地的实际结合起来，在四区茶东村、茶西村开展土改期间，创出“茶园经验”：一是要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；二是“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”，重视典型的培养，以典型事例推动全盘工作。

5月 由8户农户组成的四区张家边乡黄开互助组成立，是全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，解决农具等困难，当年实现粮食增产。至年底，全县组织起来的常年互助组达127个。

7月15日—28日 中山县第六届干部会议召开，部署土改复查工作。会议认为，全县已基本完成土改，往后农村工作的方针是

解决群众对生产、民主、文化的要求，进一步巩固农村阵地，中心是建立与健全各种组织，完成土改复查、生产两件大事。

9月6日 县委发出《关于加强建党工作的指示》，指出从经过土改运动、政治觉悟日益提高的大批优秀农民积极分子中吸收党员；建党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。

9月20日—10月22日 县委举办3期建党培训班，共训练建党对象678人，发展新党员445人。

11月中旬 中共华南分局决定撤销珠江地委，成立中共粤中区委员会（简称“粤中区党委”）。粤中区党委机关设在江门，中山县政府复迁学宫办公。中山划归粤中行政区管辖。

11月17日 粤中区党委、行署宣布改石岐镇为石岐市，并成立石岐市委。石岐市委第一书记原鲁（兼），市长罗章有。石岐建市后设民生、烟墩、中区、太平、岐江上、岐江下、水上、郊区等9个办事处。